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同比增长 5.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399.8 亿元; 支出完成 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6%,同比增长 5.6%,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399.8 亿元。
-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5 亿元(含高新区 15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2.7%,同比增长 15.4%,加上

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81.8 亿元;支出完成 83.7 亿元(含高新区 1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1%,同比增长 11.1%,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债务转贷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81.8 亿元。

3.转移支付情况。2022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 亿元,同比增长 3%,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1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2 亿元。我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118.1 亿元,较上年减少 4.9 亿元,同比下降 4%,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3%,同比下降 3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84.2 亿元; 支出完成 13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1%,同比下降 13.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84.2 亿元。
-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5 亿元 (含高新区 1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4%,同比下降 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137.2 亿元;支出完成 66.7 亿元(含高新区 8.5 亿元),为调整

预算的 94.1%,同比增长 1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37.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 亿元,为年预算的 485.7%,同比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市投资集团产权转让收入上缴 1.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2.4 亿元; 支出完成 3464 万元,为年预算的 73.5%,同比下降 40.4%,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4 亿元。
-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 亿元,为年预算的 493.8%,同比上涨 320.2%(主要原因同全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 2.2 亿元;支出完成 2930 万元,为年预算的 99.8%,同比下降 13.4%,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2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1.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3.6%;支出完成 8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增长 1.3%。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6.3 亿元。
-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2 亿元 (含高新区 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同比增长 2.8%;支出完成 77.5 亿元(含高新区 0.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增长 0.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 亿元(含高新区 0.3 亿

元),年末滚存结余35.7亿元(含高新区1.9亿元)。

(五) 政府债务

- 1.全市债务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70.9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00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52.6 亿元,其中,本金 38.7 亿元,利息 13.9 亿元。
- **2.市级债务情况。**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89.3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06.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24 亿元,其中,本金 18.7 亿元,利息 5.3 亿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总的来看,2022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主动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受经济下行等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及重点领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部分县区和部门落实过紧目子要求不够有力有效,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库款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增强;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风险水平偏高,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意见和建议按类别和单位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财政局积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2.3亿元,为年预算的51.3%,同比增长5.2%,其中,税收完成61.6亿元,为年预算的51.1%,同比增长6.5%,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8%,较上年同期提高0.9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5.6亿元,为年预算的63%,同比增长5.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含高新区 8 亿元), 为年预算的 48.3%,同比增长 7.9%,其中,税收完成 9.3 亿元(含高新区 5.6 亿元),为年预算的 49.9%,同比增长 28.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4 亿元(含高新区 11.3 亿元),为年预算的 72.3%,同比增长 3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4 亿元,为年预算的 13.2%,同比下降 8.6%,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

费等基金收入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6亿元,为年预算的44.1%,同比下降23.2%,主要是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集中在上半年发行,增加支出较多,基数较高。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8 亿元(含高新区 5276 万元), 为年预算的 9.9%,同比下降 17.7%,主要原因同全市;市级政 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5 亿元(含高新区 2.8 亿元),为年预算的 29.7%,同比下降 52.8%,主要原因同全市。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5.6亿元,为年 预算的327.7%,主要原因是投融资体制改革整合盘活相关资产、 股权等导致产权转让收入较年预算增加较多。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7亿元,为年预算的257.1%,主要原因是加快推进投融资改革,为市属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9.9 亿元,为年预算的 63.3%;支出完成 45.5 亿元,为年预算的 50.1 %。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0.4 亿元(含高新区 0.32 亿元), 为年预算的 60.4%; 支出完成 41 亿元(含高新区 0.27 亿元), 为年预算的 49.7%。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52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余额 1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0.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55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4.5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23.6 亿元,其中,本金 16 亿元,利息 7.6 亿元。

市级债务余额为 20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153.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27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7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4.3 亿元。市级债务余 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8.3 亿元,其中,本金 5.6 亿元, 利息 2.7 亿元。

(二) 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财政运行持续向好。紧盯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财政收支顺利实现"双过半"。强化收入调度。坚持把抓收入、培财源作为第一要务,财政收入稳中提质,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2%,高于地市级平均增速 3.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0 位,税比 66.8%,高于全省平均税比 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9 位,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财源培育。出台《加强财源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完善激励机制、用好财政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综合治税、优化政府资源等 5 个方面细化了 19 条具体举措加强财源建设,调动各方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强化向上争取。树立给政策就是给资金、争试点就是争资金的意识,积极关注中央和国家各部委工作动态,加强与上沟通对接,成功争取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

等差异化、竞争性资金 2.95 亿元。

- 2.重点保障精准有力。围绕全市重点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 政职能,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重大项目谋划。安排项目前 期经费8000万元,支持市直部门谋划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城 建类、产业类项目。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聚焦产业发展、社会事 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52个,发行规模 56.9 亿元,有力支撑了一大批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支持科 **技创新。**持续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向,上半年科技支出 5.48 亿元,同比增长 94.3%,集中用于支持企业创新研发活动和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23 亿元, 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资金 2.56 亿元, 统筹高标准农 田建设等资金 1.32 亿元。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获"优秀" 等次,获奖励资金1800万元。支持文旅融合战略。出台《关于 加快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发展的扶持意见》,安排文化旅游发展专 项资金1000万元,支持全域旅游创建及焦作旅游宣传推广。支 持促消费。拨付资金 4674 万元,支持"爱心消费券"、"新春促消 费"、"绿色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兑现个人购房契税补贴资金 7431 万元。
- 3.助企纾困积极有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常态长效抓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8.42 亿元,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兑现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关于支持工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统筹市县两级财政资金 5987 万元,对优秀企业家、行业领军企业家、先进工业企业等进行奖励,支持企业发展。争取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2 亿元、惠及企业 35 家。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将政府采购工程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增强中小微企业竞争力,构建公平开放的政府采购环境。

4.民生底线兜牢兜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民生兜底,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上半年民生领域支出完成143.7亿元,同比增长6.7%,占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3.4%。支持稳就业保就业。落实落细就业 优先政策, 统筹就业补助资金1.8亿元, 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 南"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千博万硕聚怀川"引才行动,保障高校 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提高社会保障 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最低标准提高10元,达到123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标准提高20元,达到不低于460元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 倍执行,更好保障"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上半年教育领域投入33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 展。支持焦作大学、焦作师专联合升本。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一卡通"管理。上半年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81项,累计发放资金7.91亿元,惠及群众265.7万人次, 发放补贴项目、金额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2.5%、25.8%。

- 5.重点改革有序推进。积极发挥财政(国资)改革先导作用,不断深化各项改革,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投融资改革取得突破。优化投融资改革框架,组建成立了国资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通过整合城发集团、南水北调公司等 11 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 375 亿元,目前已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支持推动投资集团整合提升,强化新时代集团功能作用,初步构建形成"3+N"的投融资体系。稳妥推进国企改革。积极支持投资集团与省豫资公司、河南资产公司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城发集团增资河南中豫信用增进公司。推进公共资源项目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强化国资重点领域监管,出台多个文件规范企业对外借款、担保等行为。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切实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规范化,上半年先后印发市级印刷费、宣传片制作费等两项预算支出标准,使"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
- 6.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选取教育、城建、专项债等重点领域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统筹压减调整项目预算资金 1.5 亿元。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获得全省优秀等次。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扎实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实时监控财政支付信息,上半年累计拦截支付申请 1478 笔,保

障了财政资金安全。完善项目评审制度,加大项目评审力度,评审核减率达12.2%。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7.风险防范有力有效。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有效防控各类风险挑战。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强化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树立底线思维,把好财政支出关口,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 69.9 亿元,市县两级"三保"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督促县(市、区)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及时向相关县区发送风险提示或预警,督促化解有关债务风险。争取再融资债券 15.3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扎实推进财会监督、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基层"三保"、"三公"经费管理等 12 个方面,加大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2023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我们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经济 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 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推动积极的财 政政策和资金靠前发力、精准落地、稳定预期,为实现全市经济 发展"全年红"提供有力保障。

-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加力落实《加强财源建设的实施意见》。从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用好产业发展基金、整合政府市场资源等方面综合发力,构建基础稳固、结构优化的财源体系。加强收入运行管理。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年度收入目标任务月度化、指标化、具体化,联合税务部门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定期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督促指导县(市、区)按既定目标落实收入任务。扎实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围绕资金、资产、资源等,加大盘活处置力度,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效益,促进财政增收、资产增值、资本增效。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动态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重大战略等资金需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持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实施。统筹本级财力、专项债券、政策扶持等方式,保障市十一中迁建、怀川高科园、"一赛一节"等重点项目、中心工作推进。加快亚投行贷款项目推进。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加强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生态环保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抓细抓实债券管理。紧抓"新增专项债发行边际提速"窗口期,

加强与发改等部门沟通对接,提高专项债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今年发行的新增债券在 10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应用绩效结果,规范债券资金使用。

- (三)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优化调整市与区财政体制。研究 国家最新政策方向和借鉴先进地市改革经验,进一步细化完善市 与区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赋能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投融 资改革。统筹配置和运作政府"四资",重点打造市投资集团、国 资集团、新时代集团等国有企业,充实我市企业资产实力,构建 层次合理、运营高效、风险可控的市场化投融资体系。推进国有 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结合实际制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谋划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 提升行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服务我市重大战略。
- (四)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督和风险防控三项制度,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督促市县全面落实保障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行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穿透式管控,完善新增专项债券偿还常态化合理机制,切实防范兑付风险。加大对政府债务排查力度,按期兑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充分利用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有效降低隐性债务兑付风险。强化企业债务风险监管。指导、支持国有企业多渠道多方式

化解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焦作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2023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2023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量	增长%	其中: 税收收入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税比%	心里	垣
焦作市	922928	5.2	616172	6.5	66.8	1956344	5.1
市直	100913	9.1	37416	46.6	37.1	630785	41.9
高新区	79545	6.5	55746	18.3	70.1	112737	1.0
解放区	76055	0.4	57424	-3.4	75.5	106689	0.5
中站区	70292	17.6	58706	5.8	83.5	86052	25.6
马村区	42636	13.7	24414	0.4	57.3	43095	13.9
山阳区	85889	2.8	60062	4.3	69.9	88779	14.2
修武县	49446	-19.3	34981	-5.0	70.7	127936	-30.8
博爱县	65075	14.1	44895	22.2	69.0	139693	16.5
沁阳市	105536	4.3	71672	-3.7	67.9	145801	-36.1
温县	60581	7.3	49864	9.2	82.3	130376	7.8
孟州市	95167	7.2	58220	-4.0	61.2	168704	5.8
武陟县	91793	3.3	62772	14.6	68.4	175697	-12.8